

催告书

案号：新乌天交执运罚普（2024）0055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沙德尔·阿丁：

因你（单位）驾驶新A***41号小型轿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一案，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20）的决定，决定书案号新乌天交执运罚普（2024）0055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履行标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20）

2.履行期限：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3.履行方式：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

0000020010110071777575

4.履行要求：限期履行

5.其他事项：无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 5.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印章）

2024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